

BAIBIMU
EIERDUO

李馨亭译



白比姆黑耳朵



重 庆 出 版 社

白比姆黑耳朵

[苏] 特罗耶波利斯基 著
李 馨 亭 译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重庆

封面设计：尤 路

白比姆黑耳朵

【苏】特罗耶波利斯基 著
李 馨 亭 译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9.875 插页：2 字数：155千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10114·220 定价：1.10 元

译者的话

中篇小说《白比姆黑耳朵》是特罗耶波利斯基的主要代表作之一，发表于1973年，曾获1975年苏联国家奖金。

加夫里尔·尼古拉耶维奇·特罗耶波利斯基是苏联俄罗斯作家。1905年生于现今沃罗涅什州格里巴诺夫斯克区诺沃斯帕索夫卡镇一个神甫家庭。1924年毕业于农业学校，当过乡村教师、农艺师。1938年开始发表作品。1953年以《农艺师手记》为题在《新世界》杂志上发表了一组讽刺短篇小说后，引起了普遍的注意。他的主要作品有特写集《普罗霍尔十七及其他人》（1954）、电影剧本《大地和人》（1955）、讽刺中篇小说《科学副博士》（1958）、长篇小说《黑土》（1958—1961）、中篇小说《芦苇丛中》（1963）以及剧本《房客》（1971）等。他的作品以写农村题材为主，敢于大胆干预生活，抨击时弊。

在《白比姆黑耳朵》这部作品里，作者以动

物人格化的手法，细致地描写了一只名叫比姆的黑耳朵白狗的悲惨遭遇。比姆是一只有灵性的塞特猎犬，聪明、伶俐，有判断是非、辨别善恶的本领，能理解善良人们的痛苦与悲伤，并能为他们分忧消愁。比姆的主人伊万·伊万内奇是位孑然一身的退休老人，在伟大的卫国战争中失去了儿子，几年前又失去了老伴，生活异常孤寂。聪明伶俐的比姆成了老人的忠实朋友，它与主人相依为命。主人因战伤发作，去莫斯科住院治疗，比姆日夜思念主人，期待主人归来。昼去夜来，仍不见主人归来。它满腹愁思到处寻找主人，种种不幸接踵而至：颈圈上的号码牌和上面写着“它叫比姆，在等主人，不要欺侮它”的黄铜小牌被夺走，遭毒打，被拐卖，受欺骗……为了追求自由，回到主人爱抚的怀抱，它勇敢顽强地同恶势力进行斗争，历尽千辛万苦，死里逃生，最后又被诬陷为“疯狗”，被检疫人员抓上囚车。当主人打听到它的下落，急忙赶去营救时，向往自由与光明的比姆已撞死在检疫站的囚车里。伊万·伊万内奇满腔悲愤把它埋葬在他们常去猎禽的森林里，鸣枪四响，以示对忠实朋友的悼念。作者通过狗的眼睛所看到的人类世界和狗的心灵的描写，以及抒情的旁白，无情地鞭挞了现实生活中的自私、欺诈、冷酷、残暴等行为，赞

扬了善良、友谊和人道。动人的情节，优美的语言，辛辣的讽刺，幽默的嘲笑，读之不仅是一种艺术的享受，而且能从中受到思想的启迪。小说在苏联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苏联著名的儿童文学家米哈尔科夫评价它是“当代最伟大的作品之一！”1977年苏联高尔基少年儿童电影制片厂把它拍成同名电影，并获得了1978年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大奖和1980年列宁奖金。

本书是根据《苏联国家奖金获奖作品丛书》1977年版翻译的，在完稿过程中承陈书汉同志帮助校阅，谨表谢意。

译者 198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房间里的两个朋友·····	1
第二章	春天的森林·····	24
第三章	比姆的头号敌人·····	34
第四章	黄澄澄的森林·····	52
第五章	在狼沟里围猎·····	64
第六章	同朋友别离·····	75
第七章	寻找在继续·····	103
第八章	道岔上的事故·····	119
第九章	小朋友，谣言，对比姆的诬告 和作者的插话·····	137
第十章	被拐卖·····	155
第十一章	黑子在乡下·····	172
第十二章	在广阔的田野上。非同寻常的 打猎。出逃·····	191
第十三章	森林医院。爸爸和妈妈。森林 中的暴风雨·····	224
第十四章	通往家门的道路。三着妙计·····	252

第十五章	在最后一扇门跟前。闷罐汽车 的秘密.....	265
第十六章	在寻找中相遇。比姆留在大地 上的痕迹。鸣枪四响.....	278
第十七章	森林在叹息（代跋）.....	302

第一章 一个房间里的两个朋友

一只小狗在房间里笨拙地一摇一摆地串来串去，寻找妈妈。它忽然绝望地、悲戚地哀号起来。于是主人便把它抱起来放在自己膝盖上，用橡皮奶嘴喂它牛奶。

一个月的小狗也只好这样，要知道，它还根本不会生活呢。可是，不管它怎样叫，还是不见妈妈的踪影。所以头两天它便时不时地发出一阵阵悲鸣。不过，躺在主人的怀里，它每每还是抱着牛奶瓶子睡着了。

第四天，这小东西已经开始习惯人手的温暖了。对人的抚爱狗的反应总是很敏捷的。

它还不晓得自己叫什么名字，但一星期之后，它就完全懂得它叫比姆了。

两个月时，它忽然惊奇地发现了好几样东

西：一张很高很高的（在小狗看来）写字台，挂在墙上的一支猎枪、一只猎袋和一张留着长头发的人脸。这一切它很快就习惯了。对挂在墙上的人一动不动，它也丝毫不感到惊奇了。因为，既然他呆滞不动，它对他也就没有多大兴趣了。不过，晚些时候，也就是后来，它有时又看上几眼：那张脸从小框里望着，俨如从窗外往里瞧似的，这是怎么回事呢？

第二堵墙更有趣儿。它全是用各种各样的长方形的东西砌成的。其中每一块主人都是可以取下来并还回去。比姆满四个月时，已能用后脚掌直立起来了，于是它便踮起脚自己拖了一块下来，想把它研究一番。可是不知怎的，那东西却沙沙地响起来，并把一片东西弹在比姆的嘴里。它想，把那片东西撕成很小的片片倒是挺好玩儿的。

“这是干什么？！不许动！”主人呵斥了一声，然后指着书对比姆说：“比姆！不许动，不许动！”

如果某一个人受到这样的训斥，他便再也不会去摸书了，可比姆却不然。它把头一会儿歪到这一边，一会儿歪到那一边，久久地打量着那些书。看来它最终拿定主意：既然不准拖这本，我就拖另一本好啦。它轻轻地咬住一本书的书脊，把它拖到沙发下面，在那里先咬掉硬书皮的

一个角，然后又咬掉另一个角，忘乎所以地把这本倒霉的书拖到房间当中，开始用爪子撕着玩，而且还蹦过来跳过去的，高兴得很呢。

就在这时，它第一次尝到了“疼”的滋味儿，知道了“不许动”是什么意思。主人从桌旁站起身来厉声说：

“不许动！”并揪了一下它的耳朵。“你这个笨脑袋瓜子，你竟把我的《圣经（教徒和非教徒用）》给撕碎了。”又说道：“不许动！那是书——不许动！”他又猛地扯了一下它的耳朵。

比姆一声尖叫，突然四脚腾空，仰面朝天地摔在地上。它直勾勾地望着主人，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不许动！不许动！”主人有意地老是唠叨这句话，又再次把书塞到它的鼻子底下，但不再惩罚它了。然后又把小狗抱起来，抚摩着，重复着同一句话：“不许动，小东西。不许动，小傻瓜。”说完，他坐下来，把小狗放在自己膝盖上。

因此，通过撕《圣经（教徒和非教徒用）》书这件事，比姆早年就从主人那里得到了教训。比姆舔了舔主人的手，留神地望着他的脸。

它已经喜欢主人跟它说话，不过眼下它只懂得两句话：“比姆”和“不许动”。然而，它还是非常非常有趣地观察着主人的白头发怎样耷拉在额

头上，慈祥的嘴唇怎样微微地翕动，暖乎乎的温柔的手指怎样抚摩它的绒毛。因此，比姆已能绝对准确地判定主人此刻是高兴还是忧郁，是骂它还是夸它，是唤它来还是撵它走。

有时主人也挺忧愁。他总是自言自语，并把目光投向比姆。

“咱们就这样过吧，小傻瓜。你干吗老瞅着她？”他指着相片说。“小东西，她去世了。她不在了，不在了……”他一边抚摩着比姆，一边深情地说道：“唉，比姆卡，^①我的小傻瓜。你还什么也不懂啊。”

不过他说的也不完全对，因为比姆懂得他是在同它谈正经事，而且知道“小傻瓜”这个字眼也是指它。所以，只要它的大朋友一呼唤“小傻瓜”或“小东西”，比姆便立刻跑去，就好像这是给它起的名字似的。既然它这么小就懂得说话的语气，那么看样子它定会成为一只最聪明的狗。

然而，是不是仅凭聪明就可以决定一条狗在自己同类中间的地位呢？很遗憾，并不是这样。比姆除了具有聪明的禀赋之外，并非一切都是完美无缺的。

不错，它出身于纯种塞特猎狗^②，而且具有长

① 比姆的爱称。——译者

② 塞特猎狗是毛长猎禽犬。——译者

长的谱系。它的每个祖先都有一张登记卡片和证书。根据这些档案材料，主人不仅可以了解到比姆的曾祖父和曾祖母，而且只要愿意，还可以了解到它的曾祖父的曾祖父和曾祖母的曾祖母。当然，这都是它的优点。不过问题在于，比姆尽管具有这种种优点，却具有一个很大的缺点。这个缺点后来严重地影响了它的命运。虽然它是苏格兰纯种塞特猎狗（塞特—戈登犬^①）生的，但毛色却极不典型。这就是问题的所在。根据猎狗的标准塞特—戈登猎狗的毛色必须是“黑里透蓝、贼亮贼亮的，象乌鸦翅膀的颜色那样，而且必须带有泾渭分明的火红绛黄斑点”；即令在标准规定范围以外的地方长着白斑点都被认为是戈登猎狗的一大缺陷。比姆已退化成这样了：身子是白的，却只剩下红黄斑点，甚至是隐约可见的碎斑点，只有一只耳朵和一条腿是黑的，倒真象乌鸦翅膀那样，黑得发亮；另一只耳朵是淡淡的棕黄色。整个体态是塞特—戈登猎狗，而毛色却一点也不象。这种现象简直令人奇怪。不知是哪个远古的祖先如此造次：父母是戈登犬。而比姆却是这种纯种的白化病患者。

总而言之，由于比姆的两只耳朵五色斑斓，一对聪颖的深棕色的大眼睛下面点缀着绛黄色碎

^① 戈登犬是带黄斑的黑长毛猎狗。——译者

斑，这就使它的嘴脸甚至显得比普通狗更为讨人喜欢、更为出众，也许更为聪明或者说似乎更为严肃、更好沉思。说真的，把这一切叫做嘴脸是不恰当，毋宁叫做狗的面目。不过按照犬学常规，白色在具体的情况下常常被认为是退化的标志。虽然其他各方面都是漂亮的，但按照毛色的标准来衡量则显然是有问题的，甚至是有缺陷的。比姆的不幸就在这里。

当然，比姆不晓得自己先天的过错，因为大自然没有赋与小狗在出生之前选择自己父母的本能。比姆也压根儿不可能想到这点，它自由自在地过它的日子，而且眼下还过得挺欢呢。

可主人却担心：比姆能不能领到一个足以肯定它在猎犬中的地位的谱系证明呢？或者它将终生失去其应有的地位？这只有等小狗满了六个月之后（再根据犬学规则）经过鉴定，正式确认它是否属于良种狗的近亲时才知道。

比姆母亲的主人本来已经决定把白比姆作为退化的狗，从一窝小狗崽仔中剔除出去，也就是要把它淹死，可是却有一个怪人竟怜悯起这漂亮的小东西来。那个怪人就是比姆现在的主人。他喜欢它那对眼睛。他说，您看这对眼睛多聪明，把它扔了多可惜！可现在的问题是发不发给它谱系证明呢？

同时，主人还想弄清楚比姆这种畸形现象是怎么来的。为了哪怕稍微接近一点真实，证明比姆没有过错，他翻遍了各种狩猎和育犬的书籍。正是为了这个，他动手把各种书籍里凡能确定比姆真正属于良种塞特猎狗的材料都统统摘抄在一个厚厚的本子里。比姆已经成了他的朋友，而对朋友是应当搭救的。不然的话，比姆就不能在展览会上成为优胜者，不能挂上金质奖章，名声远扬，那么，即令它在狩猎时是卓越的，也会被排斥在良种狗之外。

这是多么不公道的事啊！

主人的笔记

近几个月来，比姆不知不觉地走进了我的生活，并在我的生活中占据了牢固的位置。它是怎样博得我的欢心的呢？它是以善良、无限信赖和殷勤这种永远不可征服的感情博得我欢心的。假如其中渗进了阿谀逢迎的成分，那么所有这些感情——善良也罢，信赖也罢，殷勤也罢——统统都会逐渐变成虚伪的东西。阿谀逢迎是一种令人发怵的品质。天哪！可别让这玩意儿出现在比姆身上！不过比姆眼下还是个小东西，还是个可爱的小狗。一切将取决于我这个主人。

奇怪的是，连我有时也察觉自己有一种过去

不曾有过的感情。比如，看见一幅画着狗的画时，我首先便去注意它的毛色和品种。每每想到会不会给它发证明书的问题，我心里便焦急不安。

几天前，我到博物馆看画展，一下子就注意到十六世纪巴萨诺^①的《摩西掘井图》。画的前景有一只狗，原型显然是只猎禽犬，不过毛色是奇特的：身子是白的，嘴脸是黑的，而且被白鼻梁分成了两半，**耳朵也是黑的**，鼻子是白的，左前腭上有一块黑斑，后腿上部也是黑的。它瘦弱而疲惫不堪，从人的大碗里贪婪地喝着渴望已久的水。

另一只长毛狗，**也是黑耳朵**，已渴得软弱无力，把头耷拉在主人的膝盖上，温顺地盼着水。

并排的是家兔和公鸡，左边是两只小羊羔。

画家把狗放在人们中间安排在画的前景上是想说什么呢？显然，他是想说自古以来人们就是爱狗的，无论在什么时候，甚至在发生不幸的时候，甚至在濒临死亡的时候，也不会把它们撇下；而狗对他们也总是忠心耿耿，始终不渝的，情愿同人一道去殉难。

就在这之前，所有的人一霎时都陷于绝望之中，一线希望都没有了。他们当面对把自己从奴

① 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画家，他的作品用俗世生活情景来表现宗教的主题。——译者

隶地位解救出来的摩西说：

“唉，我们宁愿死于埃及土地上的老爷们手里，那时我们还能围在一大锅肉旁边，吃一顿饱饭呢！可如今你把我们领到这荒漠的地方，大家都得饿死。”

摩西痛感奴隶制观念怎样深深地扎根在人们的头脑里，他们竟然把一餐饱饭和一大锅肉看得比自由还贵重。于是他便凿开山崖取出了水，此刻所有跟着他走的人无不欢欣鼓舞。这从巴萨诺画中也能感觉得出来。

画家把狗安排在显著位置，也许是作为对人们临危畏缩的谴责，作为信赖、希望和忠诚的象征吧？这一切都是可能的。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巴萨诺的这幅画已经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难道比姆身上的黑色与白色是那时传下来的吗？不可能那样。但是，天生的毕竟是天生的呀。

然而这未必能逃避人们对比姆身上和耳朵的毛色畸形现象所提出的指责。因而例子越古老，对它返古现象和身体缺陷提出的指责就越能站得住脚。

不，必须寻找别的根据。如果有养狗的人向我提起比萨诺的画，那么，为了以防万一，可以简单地说：这与比萨诺画的那个黑耳朵有什么关